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666/E509/V/GPAL/201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依法施政，並在充分尊重社會不同意見的前提下，實事求是開展符合澳門整體利益的工作。現時特區政府透過一系列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民法典》第 155 條及續後相關規定、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5 條第 1 款(f)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一)項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等。

有鑒於澳門回歸至今，立法會議員已先後六次向立法會提交《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結果因對制定“工會法”仍然存在分歧而未能獲得通過，立法議員的不同意見反映了社會對“工會法”的立法未能取得共識。基於有關法案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而且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故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讓有關法案能更符合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為此，特區政府會持續透過不同管道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對制定工會法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致力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協調溝通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當勞資雙方出現勞動權益方面的爭議時，會以中立的態度為勞資雙方擔當溝通橋樑，主動介入及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協商，務求以和諧的方式促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透過協商的方式進行調解，除了能得出較佳的解決方案外，亦有助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必須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對制定“工會法”持開放的態度，並十分重視有關方面的不同意見，同時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及議員的意見。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i-cho'.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